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关联方吴思敏、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提供主债务最高额为 625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到 2027 年 5 月 20 日。借款及担保的详细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